

以吉貝嶼墓葬為例——談文化資產保存

林文鎮

一、楔子 — 墓葬問題的關鍵在那裡

1. 歷史、文化的認知
2. 藝術、美學的觀念

二、墓葬的基本構造

1. 墓碑—碑碣、墓耳、墓桌、交椅；（墓頭、面匡、附耳、龍吐水裝置）
2. 墓埕及壁堵—一步埕、小三步、中三步；墓肩、伸手、屈手、砂壟、蝦鬚
3. 墓塚及護牆—穿衫透汗的墓龜；內環、外環（假後宅）、外溝；（後宅、披山）

三、墓葬衍化的歷史

1. 舊制初步衍化時期（約1912年--1941年）—陽宅建材的初步流用
2. 形制大膽突破時期（約1941年—1971年）—工法整合、流水入堂意象
3. 式樣穩定時期（1971年以後）—墓桌、外環升高，墓埕附件定型，對聯、墓厝增加。

四、墓葬的文化意義

1. 土封墳塚以澤枯骨（吉地藏氣、落葉歸根、為死者復其氣）
2. 俾小民得一坏土以安旅魂（濟貧瘞旅、閭邑有賴）
3. 界外荒埔及水濱沙地以安死者（死葬有地、人鬼均安）
4. 人體的投射及陽宅的想像
5. 維護死者的尊嚴、整合家族的血緣關係

五、墓葬的藝術價值

1. 葫蘆與龜的象徵意義
2. 黑白相間的組砌手法
3. 就地取材的視覺諧和

六、墓葬是文化的「資產」還是「負債」？

負債說

1. 阻礙地方觀光發展及降低生活環境品質（市容觀瞻、環境衛生、視覺品質、旅遊興緻等）。
2. 妨礙喪葬善良風俗及鼓舞厚葬（面積過大、區外濫葬等）。

3. 妨礙土地整合開發及都市發展（公共建設、市區擴張等）。

資產說

1. 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等（〈文資法〉第三條）。
2.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文資法〉第三條第二款）
3. 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的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歷史文化遺蹟。（〈文資法〉第三條第六款）
4. 古建築指年代長久之建築物，……包括城廓、關塞、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塔、祠廟、牌坊、陵墓……及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文資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七、結論—保存墓葬文化資產，打造往生的公園

墓葬的整頓

1. 嚴格限制設葬地點及墓葬規格
2. 土葬墓塚強制植樹、徹底綠化
3. 建立公共建設拆遷墓葬的行政權

墓葬的保存

1. 透過調查、研究、列為歷史建築，做為養生喪死的教材
2. 墓葬建築公園化、提昇國家現代化的形象